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970號

聲 請 人 溫秀文

代 理 人 楊怡芳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288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2年6月1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3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郭思好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3 日

書記官 謝達人

附表：		112年度除字第970號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新聯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93-NX-000061	1	2